

國營事業管理員工退休金之情形

國營事業員工主要分為職員與工員兩部分，職員之退休金由國營事業設立專戶進行管理；工員部分則與一般民間企業員工相同，由雇主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委託政府單位專責管理，本文將介紹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之相關管理情形，供各界參考。

吳婉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

壹、前言

企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於員工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至相關專戶，供其退休時支領，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國營事業員工主要分為職員與工員兩部分，職員之退休金由國營事業設立專戶進行管理；工員部分則與一般民間企業員工相同，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一般稱為勞退舊制及勞退新制），事業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委託勞動部相關單位專責管理。

由於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如管理不當，將增加事業負擔，甚至影響政府財政，因此至關重要。本文主要係介紹國營事業職員退休金之計算及管理方式，並就其相關問題提出建言。至工員之退休金，因已成立信

託基金（即勞工退休基金），並委託政府單位專責管理，具有完善之管理制度，故本文不再深入探討。

貳、員工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員工退休後福利計畫分為「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其中「確定提撥計畫」係指企

業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之金額，類似於我國現行之勞退新制，亦即企業將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提撥至員工退休金專戶後，責任即結束。

「確定福利計畫」則指企業義務為提供在職及以前員工議定之福利，以及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亦即企業除提撥員工退休福利成本至退休金專戶外，尚須負擔員工退休福利成本較預期增加，及該專戶投資報酬未如預期等風險所增加之成本。國營事業職員之退休金即屬「確定福利計畫」，茲就「確定福利計畫」當期應認列退休金成本及期末負債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當期應認列之員工退職後福利成本

企業當期應認列之員工退職後福利成本，一般稱為「淨退休金成本」，係將當期服務

成本、利息成本及精算損失等費損項目，與退休金資產投資報酬及精算利益等收益項目，相互抵銷後彙總為單一淨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主要計算項目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加項

1. 當期服務成本：係指因員工當期服務，企業應於未來員工退休時支付福利金額折現至當期期末之現值。
2. 利息成本：係指距離清償日更接近 1 期，導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加數（即「上期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確定福利義務折現率」）。
3. 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係指退休計畫修正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分年攤銷之數。
4. 淨精算損失之攤銷：係指精算損失分年攤銷之數。

5. 縮減或清償損失：係指當期反映退休計畫縮減或清償所產生之損失。

(二)「淨退休金成本」之減項

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指員工退休金專戶持有資產所產生之預期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2. 淨精算利益之攤銷、清償利益：係上開「淨退休金成本」加項之第 4、5 項相對項目。

二、期末員工退休金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指為清償當期及以前期間員工服務所產生義務之預期未來給付現值；「計畫資產（員工退休金專戶持有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為「計畫資產期初公允價值」加計「本期實際投資報酬」與「本期提撥資產（淨退休金成本）」後，扣除「本期支付退休金」之數。

專題

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等項目後，即為期末員工退休金負債。因此，當「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小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企業必須增加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員工退休金負債」。

參、問題分析

一、「計畫資產」投資報酬率偏低

如前所述，「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必須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始能減輕企業負擔，而增加「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關鍵因素在於提高其投資報酬率。

目前各國營事業「計畫資產」普遍配置於銀行存款，因而投資報酬率偏低。究其主要原因，在於缺乏妥適之投資策略及因應風險等機制，事業管理階層未決定採行較為積極之

投資策略，管理「計畫資產」人員亦因恐懼投資失利所帶來之相關責任，而採取最保守、安全，但投資報酬率卻相對較低之銀行存款，導致「計畫資產」之投資報酬，無法足額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產生之利息成本，國營事業須增加提列退休金，以填補其差額。

二、「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與實際報酬差異過大

國營事業「計畫資產」普遍配置於銀行存款，惟部分事業之精算報告「計畫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卻高於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甚至與「確定福利義務折現率」相等，未盡合理，進而導致「計畫資產」實際獲得報酬與精算報告計算之預期投資報酬差異過大，於決算時需再增加認列相關費用，故其員工退休金之精算方式，尚有

檢討之必要。

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折現率偏高

部分國營事業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折現率高於其他事業一般水準，據了解係以前年度退休金提列不足所致。惟在事業經營狀況未有重大改變，且每年均有精算並補提退休金情形下，是否確有以前年度退休金提列不足等問題，尚須予以深入檢討釐清。

四、未足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

部分國營事業宥於財務狀況，未足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導致「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不足以支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雖短期內不至於發生無法支付員工退休金之情形，惟仍將影響該等事業未來業務之推展。

肆、建議作為

一、妥為規劃「計畫資產」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管控機制

為提高「計畫資產」之投資報酬率，增加「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各國營事業應妥為規劃「計畫資產」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管控機制，採行較為積極之資產配置方式，並以多元投資組合，分散風險，同時亦應鼓勵「計畫資產」管理人員積極任事。

二、確認退休金精算報告相關數據之合理性

為合理估計「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各國營事業除參考精算師之精算結果外，亦應確認退休金精算報告相關數據之合理性，以忠實表達各事業退休金相關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避免發生預算、決算差異過大情形。

三、合理估計「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折現率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折現率偏高之事業，宜深入分析以前年度退休金提列不足之確切原因，並與精算師確認相關精算因子及模型是否合理，以合理估計「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折現率，避免過度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影響事業經營績效。

四、研擬補提「淨退休金成本」之財務規劃

未足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之事業，為避免逐年累積之退休金負債，導致其未來發生重大之財務問題，應研擬補提「淨退休金成本」之財務規劃，於未來年度提足「淨退休金成本」，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伍、結語

近年來外界迭有國營事業

經營績效不彰，無法與民間企業比肩等批評，各國營事業應以更積極之作為，朝提升「計畫資產報酬率」與合理化「確定福利義務折現率」等方向努力，以逐年降低員工退休金相關負債及費損，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健全政府財政。❖